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66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復興路一四  
號

承辦人：課員 林義雄

電話：089-702249#415

傳真：089-702249#360

電子信箱：[daren177@ttdaren.taitung.gov.tw](mailto:daren177@ttdaren.taitung.gov.tw)

受文者：本所農業暨觀光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裝

發文字號：達鄉農字第1130005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取得本鄉南田段24-2地號等1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公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於貴村公佈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鄉113年度第1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續辦。

訂

正本：土坂村辦公處、台坂村辦公處、安朔村辦公處、南田村辦公處、森永村辦公處、  
新化村辦公處
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、本所農業暨觀光課

線

鄉長陳新輝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達鄉農字第 1130005594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鄉南田段 24-2 地號等 1 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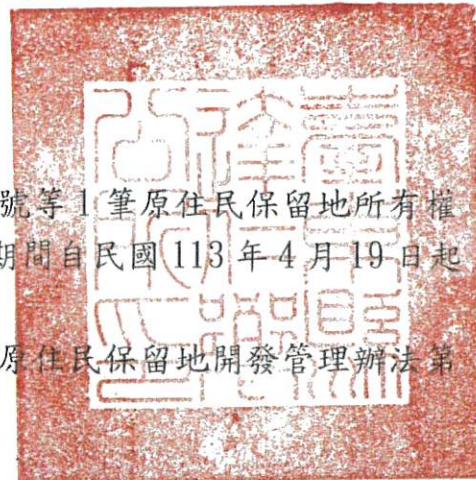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：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	備註
1	達仁	南田	24-2	298	298	葛○立	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(二) 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- (三) 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業暨觀光課洽詢，電話 089-702249 分機 415。



鄉長陳新輝